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含税）：

（一）上一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 2020 年总金额（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阳春市志诚水泵展销部	1.92	2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水泵	阳春市志诚水泵展销部	31.96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其获批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21 年总金额（万元）	2020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阳春市志诚水泵展销部	2	1.92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水泵	阳春市志诚水泵展销部	100	31.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名称：阳春市志诚水泵展销部

经营者：甄影露，主营业务：销售、零售

地址：阳春市春城南新大道南湾二巷 24 号

2、关联关系：志诚展销为公司经销商，从事民用离心泵产品的销售业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宗梅之兄施宗顺及其妻子甄影露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因本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在公司销售流程可控范围内，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场地和销售产品，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本次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

3、本次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且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发生的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非关联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

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日常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凌霄泵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查阅了关联交易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霄泵业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凌霄泵业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凌霄泵业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3、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